

T/SNLT

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SNLT XXXX—2026

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	1
4.1 基本要求	1
4.2 水源要求	1
4.3 土壤要求	1
5 池塘改造建设要求	1
5.1 池塘形状	1
5.2 池塘面积	1
5.3 池塘宽度	1
5.4 池塘坡度	2
5.5 池塘水深与蓄水	2
5.6 池塘护坡	2
5.7 池塘池底	2
5.8 进排水渠道	2
6 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2
6.1 场区道路	2
6.2 绿化卫生	2
6.3 标志标识	2
6.4 管理房	2
6.5 电力设施	2
6.6 养殖设备	2
6.7 检测仪器	2
6.8 物联网设备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第八师石河子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茅渊、丁钰玮、高菁、闫瑾、林旭元、褚瑞霞、王强、李广、王煜舒、牛春晖、张良才、杨阳、万姣、马宏。

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建设要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改造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化淡水、盐碱水养殖池塘的建设和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选址

4.1 基本要求

符合当地养殖规划和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交通、通讯电力设施便捷，在泄洪区和防洪堤保护区之外，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

应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设施农用地备案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4.2 水源要求

水源充足，周边无污染源，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

4.3 土壤要求

土质良好，土地历史上没有对养殖产品造成不良危害的沉积物和残留物。土壤质地宜为粘质土或壤土、砂壤土。湿润的土壤在手掌中能一捏成团或土壤中黏土含量至少达到20%。土壤pH值应在5~9.5之间。

5 池塘改造建设要求

5.1 池塘形状

因地制宜，宜为长方形，长宽比为2:1~4:1，池塘长轴方向与生产季节主要风向相一致，也可根据实际自然情况修整拉平。池塘四角宜有一定的弧度。

5.2 池塘面积

单个池塘面积苗种池为2亩~10亩，成鱼池5亩~20亩为宜。根据养殖品种需要，可适当放大，但不宜超过30亩。

5.3 池埂宽度

池埂顶宽应满足机械化生产和交通需要，主埂顶宽度不小于4 m，支埂顶宽度不小于2 m。

5.4 池埂坡度

埂内坡比1:1.5~1:3（砌石、水泥板护坡等除外）。

5.5 池深与蓄水

苗种池平均深度不低于2 m，有效蓄水不低于1.5 m；成鱼池平均深度不低于2.5 m，有效蓄水不低于2 m；虾蟹及观赏鱼养殖池有效蓄水不低于1.5 m。

5.6 池塘护坡

因地制宜，池塘标准化改造可使用聚乙烯塑胶防渗膜、无纺土工布或三维植被网等护坡；高标准改造可使用底部混凝土现浇地梁后采用混凝土、石砌、预制水泥板等护坡。

5.7 池底

标准化改造池塘，底部平整，向排水口倾斜，池塘清出的淤泥覆埂或资源化利用，改造后池底淤泥少于0.2 m；高标准改造池塘，池底改造成底排方式，普通方形池塘可根据池塘大小建一到多个集污区，集污区中间最底处设排污口，具体参考农业农村部农业主推技术——池塘底排污水水质改良关键技术。

5.8 进排水渠道

养殖池塘改造应做到进、排水渠道独立设置。进水渠道可采用明渠或管道，底部高于池塘水面，大小应满足水流量要求，要做到水流畅通，容易清洗，便于维护。排水渠道宜为明渠，可采用护坡护渠或其他防渗措施，可在沟渠中种植水生植物，移殖滤食性软体动物，发挥消减养殖尾水污染物作用。

6 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6.1 场区道路

场区道路硬化应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主干道宽度4 m以上，可安装绿色新能源路灯。

6.2 绿化卫生

主干道两侧及池埂上可种植低矮植物，在每50亩塘设置一个固体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运出养殖区。高标准改造可在生活区配置生态公厕，并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净化达标后排放。

6.3 标志标识

应在养殖区入口处、养殖池塘周边、尾水治理区等处设立生产标识、安全标识和功能标识等，安全生产标识应符合GB 2894-2025的要求。

6.4 管理房

管理房应统一、整齐，布局设置应与养殖功能相适应，生活、储物、药物、饲料分区，做好标识。

6.5 电力设施

每亩水面电力配置1 kW以上，除了配备网电外，还应配备相应的备用应急电力系统；电力线路安全应符合GB/T 13869的要求，并能接通每一个池塘。

6.6 养殖设备

应根据养殖品种、养殖密度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增氧、投饲设备，提倡配备新型变频增氧机、涌浪机、微孔曝气机、风送式投饵机等，有条件的可配备机械化起捕设备。

6.7 检测仪器

标准化池塘养殖场可配备显微镜、解剖工具、水质分析仪器等。

6.8 物联网设备

标准化池塘改造可配备增氧预警控制、精准投喂、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基础设备，高标准池塘改造可增加水质在线监测、尾水监测、鱼病远程会诊等系统，积极对接国家及各级政府开发的渔业大数据平台，发挥渔业信息化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 [2] SC/T 6048 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
- [3] GB 50201-2014 防洪标准